

海洋委員會「海洋產業及環境永續經營推動方案」
補(捐)助審查項目及配分

審 查 項 目	配 分
一、計畫團隊執行力(10%)	
(一) 團隊成員經歷及計畫執行案例。	5
(二) 團隊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(含預算及成果)。	5
二、計畫完整性及影響力(30%)	
(一) 計畫構想符合本會補助方向與施政方針	8
(二) 推動方式與工作項目、期程規劃合理性	6
(三) 計畫風險評估與應變作為	2
(四) 具備推動海洋事務示範性作用	7
(五) 海洋事務推動效益涵蓋面	7
三、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(20%)	
(一) 計畫內容具備推動當前海洋事務課題及發展願景	10
(二) 計畫是否具創新性與執行可行性	10
四、配合款(含配合款比例)及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	
(一) 工作經費編列合理性	14
(二) 經費編列自籌款額度(備註 2)	6
五、在地連結之完整性(20%)	
與當地海洋產業、居民團體、地方特色、人才培力等之關聯性。	20

備註 1：

「團隊成員經歷及計畫執行案例」及「團隊過去執行計畫之實績」依所送資料內容評分。

備註 2：依據自籌比率情況：

- 一、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40% 以上者，本項得 6 分。
- 二、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10% 以上、未達 40% 者，本項得 4 分。
- 三、自籌比率占計畫總經費 5% 以上、未達 10% 者，本項得 2 分。